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茲申請〕/〔根據
.....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2. 〔..... 〕乃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
3. 現就發行人每〔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A5c3-1

6. 我們聲明：

- (1) 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7.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附註

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2：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